



獨一無二

理財人才培育中心
1994年財金系
2009年理財碩士班



培育目標

個人理財與稅務管理
專業人才



領先全國

第一所基於「個人理財」
(Personal Finance)觀點
成立之碩士班



專業知能

臺灣CFP®授權教育訓練
機構：全方位理財之個人
財務開源、風險管理與稅
務節流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系 理財與稅務管理碩士班

碩士班課程預修



預修理財碩士班課程好處

1. **五年**取得學士與碩士學位。
省下一年碩士班學費 (\$48,372)。
2. 預修碩士班課程**不須額外繳學分費**。
3. 省下CFP模組教育訓練課程費用。
4. **不用擔心錯過大四實習**，本系提供碩士畢業後金融機構就業銜接輔導服務



	每學年修習學分數		學分數(累加)
	上學期	下學期	
大四預修 (每學期至多6學分)	6	6	12
碩一	10	6 6論文	22
畢業學分數			34

預修碩士班課程條件 (每一學期分別提出申請)

【申請條件】 從大二下開始：符合學業成績條件者，可提出碩士班課程預修申請

- 一、四技學生**修業滿四學期**，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申請預修本系碩士班課程。
- 二、四技學生**前四學期**之學業成績的總平均達**70分以上**者。

【申請應繳交文件】

- 一、**申請書**一份
- 二、申請人所屬系助理教授以上二人**推薦書**各一份
- 三、歷年**成績單**乙份
- 四、其他有利申請之書面資料

【申請名額】

甄選錄取名額以不超過當學年度碩士班**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十**為原則。



大四

實習廠商同意
平日白天回校上課

大四正常實習

+ 碩士班課程預修(至多6學分)

實習廠商不同意
平日白天回校上課

大四上修學程代實習

+ 碩士班課程預修(須達6學分)

大四下修學程代實習(已甄試錄取報到)

+ 碩士班課程預修(須達6學分)

實習廠商 **不同意**
平日白天回校上課

申請預修碩士班課程 + 申請修學程代實習

大三下

- 申請(大四上)預修碩士班課程 (6學分) , **且**申請修學程代實習 (9學分)
☑擬報考本校理財碩士班 , 並預修理財碩士班課程(第一學期)
- **認列條件:** 須報名參加碩士班甄試 (11~12月) 、 **並**參與面試(12月底放榜)
→才可認列修課程代實習的學分

大四上

- **申請條件:** 甄試錄取**報到**(1月初) , 方可申請大四下預修+修學程代實習 ;
- 申請(大四下)預修碩士班課程 (6學分) , **且**申請修學程代實習 (9學分)
☑已錄取本校理財碩士班 , 並預修理財碩士班課程(第二學期)
- **認列條件:** 未放棄就讀本校碩士班
→才可認列修課程代實習的學分

實習廠商 **不同意**
平日白天回校上課

申請預修碩士班課程 + 申請修學程代實習

大三下

- 申請(大四上)預修碩士班課程 (6學分) ， **且**申請修學程代實習 (9學分)
☑擬報考本校理財碩士班，並預修理財碩士班課程(第一學期)
- **認列條件**: 須報名參加碩士班甄試 (11~12月) 、 **並**參與面試(12月底放榜)
→才可認列修課程代實習的學分

應檢附資料

1. 需檢附**預修**理財碩士班課程**申請書**及預修申請應繳交之文件(含**推薦信**2份、歷年**成績單**乙份、其他有利預修申請之書面資料)。
2. 需預修碩士班課程達**6學分**。

◆學生_____ (本人簽名) 已知悉，須報名參加理財碩士班甄試 (11~12月) 、並參與面試，若未參與面試，將視為不符合申請抵實習之事實，並撤銷個案處理申請。原核可抵修課程學分，不得取代專業實習必修學分。



實習廠商 **不同意**
平日白天回校上課

申請預修碩士班課程 + 申請修學程代實習

大四上

- **申請條件:** 甄試錄取 **報到**(1月初)，方可申請大四下預修+修學程代實習；
- 申請(大四下)預修碩士班課程 (6學分)，**且**申請修學程代實習 (9學分)
☑已錄取本校理財碩士班，並預修理財碩士班課程(第二學期)
- **認列條件:** 未放棄就讀本校碩士班
→才可認列修課程代實習的學分

應檢附資料

1. 需檢附**預修**理財碩士班課程**申請書**及預修申請應繳交之文件(含**推薦信**2份、歷年**成績單**乙份、其他有利預修申請之書面資料)。
2. 需預修碩士班課程達**6學分**。
3. 需檢附理財碩士班**錄取報到證明**。

◆學生_____ (本人簽名)已知悉，若因故放棄就讀本校理財碩士班，將視為不符合申請抵實習之事實，並撤銷個案處理申請。原核可抵修課程學分，不得取代專業實習必修學分。

碩士班課程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日間部 財務金融系理財與稅務管理碩士班 課程基準表

適用學年度：113學年度入學

學年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
	類別	科目	學分/時數		科目	學分/時數		
			上	下		上	下	
核 心 必 修	研究方法		2 / 2	財金論文研討	1 / 1			
	財務管理	3 / 3						
	金融市場與機構	2 / 2						
	稅務管理	2 / 2						
	投資規劃		3 / 3					
	財務計量學		3 / 3					
	小計	7 / 7	8 / 8	小計	1 / 1	0 / 0		
專 業 選 修	風險管理與保險規劃	3 / 3		財務風險管理研討	3 / 3			
	財金統計學	3 / 3		新金融商品專題	3 / 3			
	基礎理財規劃	3 / 3		金融機構策略管理	3 / 3			
	租稅與財產移轉規劃		3 / 3	會計與財務分析研討	3 / 3			
	員工福利與退休金規劃		3 / 3	國際金融專題	3 / 3			
	國際財務管理		3 / 3	全方位理財規劃	3 / 3			
				金融行銷專題			3 / 3	
				不動產投資分析			3 / 3	
				證券法規研討			3 / 3	
				營利事業稅法專題			3 / 3	
				金融科技專題			3 / 3	
	選修小計	9 / 9	9 / 9	合計	18 / 18	15 / 15		
	核心必修學分數	16		論文撰寫學分數	6			
	選修學分數	12						
	畢業總學分數	34						

